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九條之一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防部軍醫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承國防部部長之命，主管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掌理國軍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軍醫政策、制度之規劃事項。
- 二、軍醫人員之訓練、考核及經歷管理事項。
- 三、國軍醫院診療作業、人力、獎助之規劃及其經營、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國軍醫療保健及研究發展之規劃、督導及管制事項。
- 五、國軍衛生勤務與衛材補給之規劃、督導及管制事項。
- 六、其他軍醫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下列單位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：

- 一、醫務管理處。
- 二、醫務計畫處。
- 三、醫療保健處。
- 四、藥政管理處。
- 五、衛勤整備處。

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在本條例所定員額內，就前項單位核定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第 5 條

本局為執行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，得設醫療機構及專業機構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中將或少將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少將。

第 7 條

本局置處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、上校；副處長五人或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、中校；秘書二人或三人，視察九人至十五人，稽核一人或二人，技正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，其中秘書一人，視察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；編審九人或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、少校；專員十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、少校；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、少校、上尉；技士一人

或二人，科員九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；助理設計師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一人至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一項處長及副處長職務，各處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上校，依法辦理本局與所屬機構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本局醫事人員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。

第 10 條

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 11 條

國軍各級軍醫機構及人員，除受所屬機關長官之指揮外，並就其業務，受本局局長之監督。

第 12 條

本局依業務需要，得聘請顧問及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第 13 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國防部核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